

專案質詢

8-1-10-073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俊俔，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委陳正倉及委員翁曉玲、鍾起惠等三人拒絕參與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網路案乙案之適法性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事件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情形者，應行迴避。除前項情形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亦應迴避，此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八條明定。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先予敘明。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係行政院院長提名，由本院同意後任命之。其職務之行使攸關全民福祉。委員於審議個案時所有迴避必要者，亦應依據上開法令辦理，不得恣意率性而為。據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委陳正倉及委員翁曉玲、鍾起惠三人以「為避免被質疑審查不公正，且個人名譽尚未回復」等語為由拒絕參與審查，試問：本案迴避是否符合上開法律規定依法辦理？足認陳正倉等三人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的具體事證為何？陳正倉等三人是否已針對旺中集團提出回復個人名譽之告訴或自訴？貴會過去是否有以此理由自請迴避之前例？爾後若委員一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公開點名質疑，是否宜循此例拒絕審查？前開諸多疑義，本席認為貴會當有迅速釐清之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